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37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轮刹车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应急浮筒起落架可动部分的EC155B型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) DGAC 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 AD 2002-475-007 (A)。
- 2) 欧直 EC155 紧急电传 No.32A00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一个报告,关于轮刹车管路受到固定起落架应急浮筒管的卡子挤压。刹车管路失效会引起受影响的起落架轮刹车功能失效,导致直升机在滑跑着陆时绕另一起落架轮转弯并翻转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对直升机左右起落架的检查要求。

- 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飞行小时内,按欧直EC155紧急电传 No. 32A004第2. B. 1段所述要求,检查液压刹车管路的状态。
- 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0飞行小时内,按欧直EC155紧急电传 No. 32A004第2. B. 2段所述要求,检查起落架收放时不会影响管路。
- 3)在每次调节起落架后,执行欧直EC155紧急电传No. 32A004第2. B. 2段所述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